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湖安刑初字第806号

公诉机关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甲。因涉嫌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罪，于2014年11月18日被安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5年11月18日被安吉县人民检察院继续取保候审。现在家。

辩护人陈涛，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朱仲烨，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以安检公诉刑诉（2015）7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甲犯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，于2015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14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安吉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袁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甲及其辩护人陈涛、朱仲烨律师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经合议庭评议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1月28日，被告人张某甲在安吉县xx镇xx村xxx组委会换届，其不再担任xxx组组长的情况下，经xx镇xx村村民委员会、xx镇人民政府多次催促，仍不交出其所持有的xxx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小组公章、存有小组集体资产的存折，致使xxx组、xx村委会、xx镇人民政府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，直至公安机关2014年11月28日将上述物品从张某甲处扣押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甲故意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其

行为已构成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被告人张某甲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。

辩护人辩护提出：对起诉书所指控的事实无异议，但被告人张某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。

审理中，经公诉机关提交证据，并经双方当庭互相质证、认证后，公诉机关和被告人的辩护人对以下事实当庭均无异议：

被告人张某甲自 2008 年起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间，担任安吉县 xx 镇 xx 村 xxx 组组长。自 2010 年起，被告人张某甲开始掌管存有 xxx 组集体收入、生态公益林补偿款的邮政储蓄存折及相关的原始账务凭证。该邮政储蓄存折系以被告人张某甲个人名义开设。

2011 年 10 月 8 日、2012 年 3 月 26 日、2013 年 12 月 6 日，被告人张某甲分别从上述邮政储蓄存折中取出人民币 4600 元、1400 元、4000 元，先后共计取现人民币 10000 元整。

2013 年 11 月 28 日之后，被告人张某甲不再担任 xxx 组组长。但其未向后任组长移交上述存折、原始凭证及公章，且后任队长因工作需要向其索要公章时，其也拒绝交出。

被告人张某甲在担任 xxx 组长及卸任后，曾向 xx 镇人民政府要求对其前任组长的经济问题进行审计，xx 镇人民政府也进行了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向其告知了结论。

xx 镇人民政府在被告人张某甲卸任 xxx 组组长一职后，要求其向后任组长交出公章、会计凭证。但被告人张某甲以前任组长账目有问

题且未予查清为由，拒不交出公章、原始会计凭证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张某甲处扣押公章一枚、邮政储蓄存折一本、领付款凭证六份、收款收据六份，记载有承包金情况的白条二份。同日，被告人张某甲将上述分三次取现的共计 10000 元人民币重新存入。

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被告人张某甲供述，证人陈某甲、赵某、张某乙、周某、陈某乙、陈某丙、刘某、夏某、方某的证言，相关承包合同书、存汇款情况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照片、发还清单、相关审计报告、财务清理报告、谈话记录、到案经过等书证。上述证据互相印证，足以证明上述事实，且被告人张某甲当庭供认不讳，公诉机关、辩护人当庭也予以认可，故本院依法亦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甲作为实际经手保管相关村民组财务凭证者，其在不再担任相关村民组组长一职后，有义务将记载有集体收入事项的存折、收据、领付款凭证等原始账务凭证移交给相关人员，但其未予交出，且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，仍拒不交出，隐匿相关会计原始凭证时间长达一年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隐匿会计凭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对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人张某甲系初犯、偶犯，本院予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张某甲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悔罪态度及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甲犯隐匿会计凭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杨卫星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忠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秀倩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斐